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22430527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年9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